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 有關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之 澄清公佈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按配售價每股1.00港元配售最多105,578,91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除非於本公佈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就二零一六年年報進一步提供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之資料。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費用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370,0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於：(i)補充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減少因位於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郡聖莫尼卡市一幅土地上之物業開發項目而需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或信貸之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年報日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該公佈所披露之擬定用途使用。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二零一六年年報其他內容並無變動。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徐燦傑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